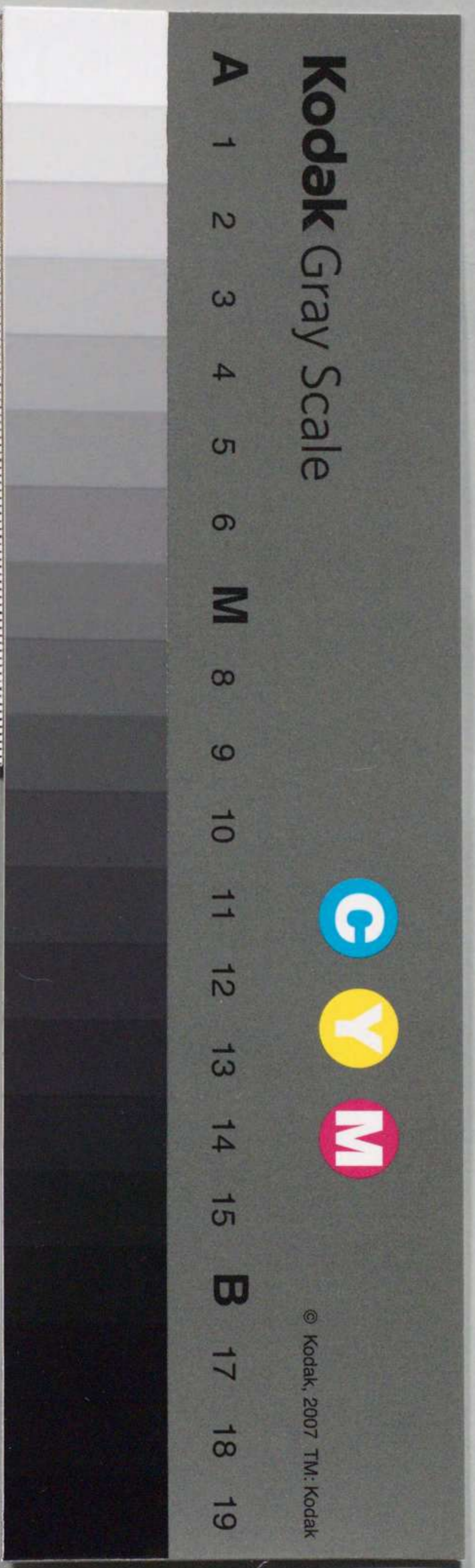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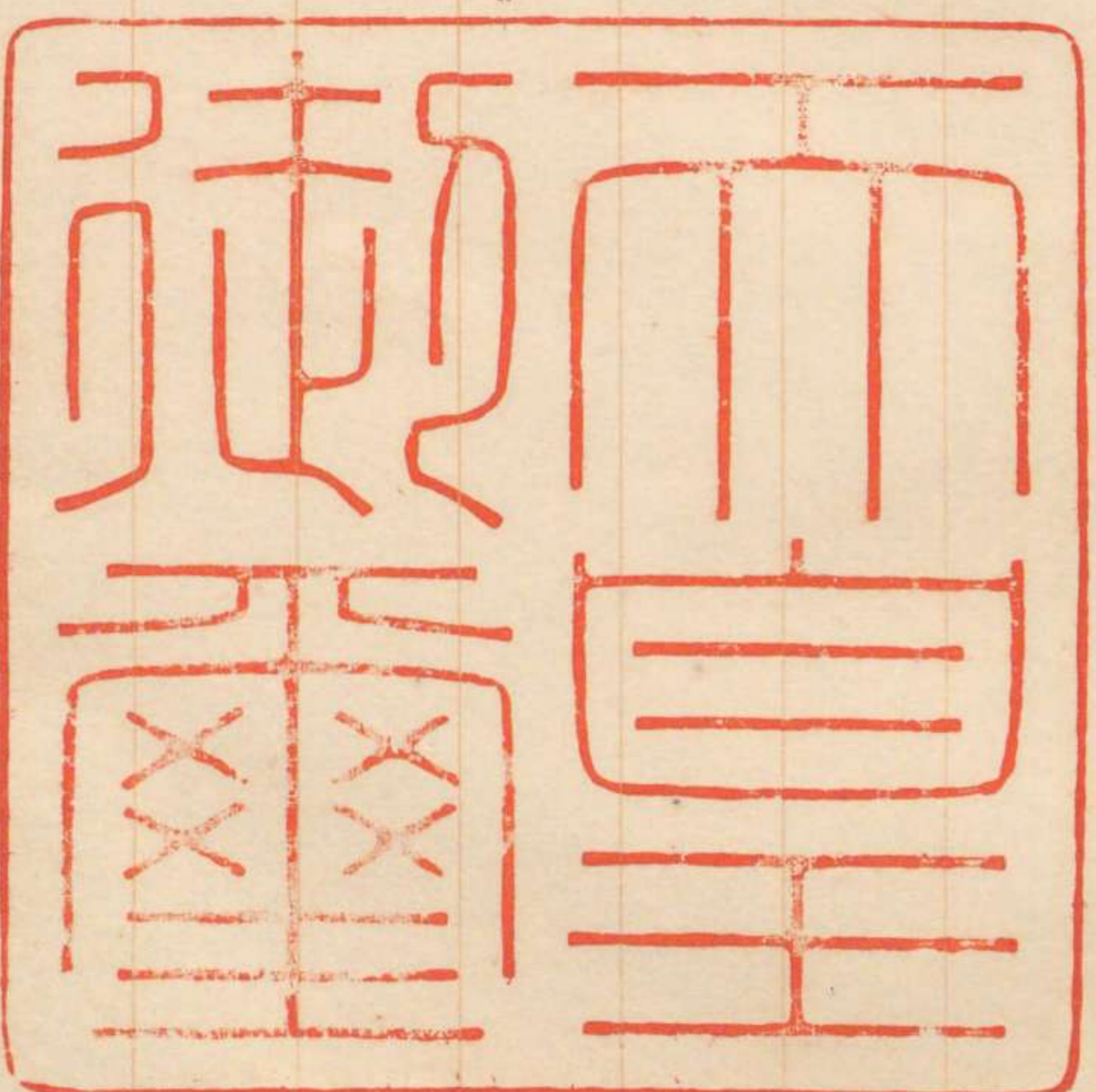


勅令第九十八號



朕臺灣總督府製藥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朕  
仁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日

内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

樞密院議長伯爵 黒田清澄

勅令第九十八號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ハ臺灣總督

ノ管理ニ屬シ製藥ニ關スル事務ヲ掌  
理ス

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ニ左ノ職員  
ヲ置ク

所長

技師

技手

属

通譯生

第三條 所長ハ一人技師ヲ以テ之ニ充ツ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ノ命ヲ承ケ所内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シ所屬職員ヲ監督ス

第四條 技師ハ專任四人奏任トス所長ノ指揮ヲ承ケ阿片其ノ他ノ製煉分析等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五條 技手ハ專任五人判任トス上官

ノ指揮ヲ受

從事ス

第六條 属

任トス所長ノ指

揮ヲ承ケ庶

事ス

第七條 通譯生ハ

人判任トス上官ノ

指揮ヲ承ケ通譯

從事ス

附 則

第八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属

通譯生

第三條 所長ハ一人技師ヲ以テ之ニ充ツ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ノ命ヲ承ケ所内一切ノ事務ヲ管理シ所属職員ヲ監督ス

第四條 技師ハ東洋人奏任トス所長ノ指揮ヲ承ケ其ノ他ノ製煉分析等ニ關スルニ從事ス

第五條 技師ハ東洋人判任トス上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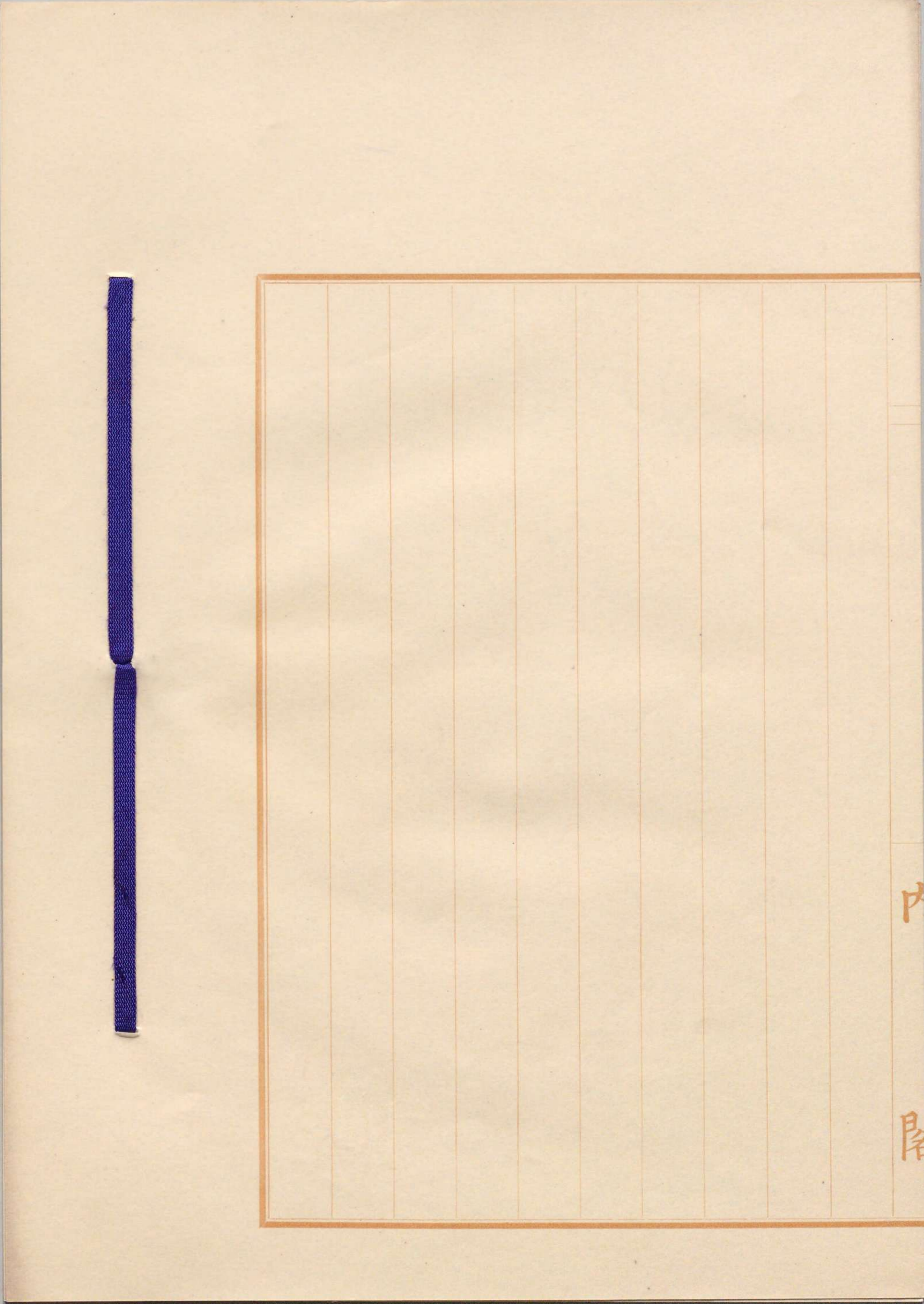
ノ指揮ヲ承ケ所務ニ從事ス

第六條 属ハ二十人判任トス所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七條 通譯生ハ四人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通譯ニ從事ス

附則

第八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内

降